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地 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一号中电信息大厦十五楼
电 话： 0755-82947608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向剑信和渠思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傲天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傲天科技董事会召集，傲天科技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有关事宜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3 栋 6 楼的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卢树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线上会议结合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傲天科技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傲天科技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

傲天科技现有的股份总数为 30,015,178 股均为普通股，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会议登记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其中，股东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淦昌、新余汇财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汇才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斌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015,178 股，占傲天科技股份总额的 100%。

2.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傲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傲天科技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傲天科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没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

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关于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开始表决前，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计票人及监票人，冯柏军、谢超华为计票人，陈浩、丘裕娣为监票人。没有任何一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前述计票人和/或监票人的人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傲天科技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卢树彬及关联方股东代理人陈华平、汪志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14,955,86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

权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投赞成票的股份数为 30,015,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投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投弃权票的股份数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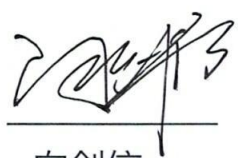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傲天科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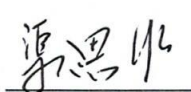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向剑信

经办律师: 
渠思维

日期: 2025年 5 月 2 / 日